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苏政办发〔2026〕61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五五”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五五”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十五五”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规划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构建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相适配的高质量充分就业格局，依据国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和《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着力点，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为底线，积极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探索“投资于人”的具体实现路径，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十五五”时期，就业稳中有进、稳中提质。就业机会更加充分。城镇就业稳定增长，失业水平有效控制，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灵活就业、新就

业形态健康发展。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城乡、区域就业差距逐步缩小，社会流动渠道更加畅通。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得到有效治理。供求关系更加匹配。现代化人力资源供给更加充分，学科专业布局更加合理，职业技能培训更加精准高效，技术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人岗匹配度显著提高。创业主体更加活跃。创业政策支持体系更加完善，创业孵化载体布局更加优化，创业服务供给更加丰富，创业新业态新场景不断涌现。经办服务更加高效。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质效显著提高。劳动关系更加和谐。劳动就业地方法规制度进一步健全，劳动用工更加规范，劳动报酬合理增长，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专栏1　“十五五”高质量充分就业主要指标

指标	2025年	2030年	属性
1. 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694〕	〔600〕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4.6	5以内	预期性
3. 城镇就业占全部就业比重（%）	74.8	76	预期性
4.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5.9	高于GDP增长	预期性
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以上	12.2以上	约束性
6. 每万名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人）	1072	1130	预期性
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6233	6590	预期性
8.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056	2070	预期性
9. 工伤保险（含职业伤害保障）参保人数（万人）	2418	2625	预期性
1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6	≥95	预期性

注：〔 〕表示五年累计数。

二、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健全就业促进机制

（一）牢固树立就业优先目标。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强化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与人力资源供需的匹配度，科学建立就业评价体系，着力构建“管产业就要管就业、促消费就要促就业、上项目就要扩就业”的大就业工作格局，推动形成有利于稳岗扩容提质的政策环境和社会预期。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激发市场活力、支持新业态发展，不断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增强劳动者适应产业变革和市场竞争的能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增长的良性循环。加大投资于人力度，注重支持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劳动增收、社会保障，提升人力资本价值，提高劳动生产率。

（二）统筹完善就业政策体系。加强财政、金融、投资、产业、消费等政策与就业政策的协调联动，做好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对促进就业的激励引导作用，完善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援企稳岗政策体系，做好失业风险应对政策储备。优化“苏岗贷”“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等稳就业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创新创业主体的信贷支持。强化“两重”“两新”项目拉动就业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就业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和区域。培育新型消费形态，增加消费全过程就业岗位供给，形成“就业—收入—消费”全链条良性循环。持续优化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发展环境，切实降低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负担，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强化就业影响评估，将就业作为重大政策出台前的重要评估内容，加大各类政策对就业的支持，审慎出台对就业有明显收缩效应的政策。将就业影响评估纳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范围。加强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评估，把吸纳就业作为投资项目建设重要参考。设立就业观察点，建立重点企业用工联系服务制度。

（四）完善就业失业监测预警机制。构建全省就业大数据监测网络，增加求职招聘、公用事业、金融信贷、工资支付等先导性监测数据，建设全省就业失业监测预警平台，开发智能监测、数智分析、风险预警等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完善就业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动态掌握劳动力市场变化，前瞻研判就业需求与失业风险，打造全国就业数据监测重点区域平台。健全规模性裁员风险应对机制，动态跟踪企业用工变化，落实定期与应急报送制度，提升风险处置时效，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

专栏2　适应人工智能发展促就业行动

1. 放大就业创造效应。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布局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发展人工智能原生企业，加强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供给，开发人工智能领域新职业新岗位，培育人工智能领域新就业增长点。引导创新资源向创造就业潜力大的人工智能技术方向倾斜，向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技术成果等创业项目提供政策支持。

2. 缓释就业替代影响。增强人工智能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作用，发展人机协同的新型工作形态，探索在劳动密集型行业合理设置人工参与率最低标准、建立失业缓冲期制度。发挥人工智能在改善就业环境、提升职业安全水平、提高工作质效等方面的作用，优先在劳动力紧缺、环境高危等岗位推广应用。

3. 支持就业转型转岗。加强校企联合培养，将人工智能通识与技术技能纳入教育培训体系，强化人工智能职业技能培训和紧缺急需人才培养，每年开展“人工智能＋”技术技能专项培训20万人次。对受人工智能应用就业替代影响劳动者做好就业帮扶，提供针对性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岗位推荐、创业支持、权益保障等服务。

4. 加强就业风险应对。建立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专项调查制度，持续跟踪人工智能应用渗透、

岗位创造替代、技能需求变化等情况。加强人工智能相关产业、就业等数据跨部门、跨领域交互与比对，通过联合预研预判，协作联动预警预防，统筹做好就业风险应对和处置工作。

三、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提高发展就业带动力

（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稳定就业存量。支持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冶金化工、船舶海工等传统制造业提质升级，稳住就业基本盘。开展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带动就业。支持外贸企业拓展新兴市场，稳定外贸企业用工需求。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激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等工程项目用工潜能。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带动小农户就业增收。扩大服务业就业容量，完善人才培养、供需匹配、权益保障等就业支持举措，培育适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复合型专业人才，举办服务业细分领域招聘活动。

专栏3　服务业发展促就业行动

1. 生产性服务业促就业。支持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商务咨询，推动科技服务、现代物流、软件和信息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对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吸附能力。提高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支持相关领域经营主体做强做优做大，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

2. 生活性服务业促就业。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推动家政服务业职业化和品牌化发展，拓宽家政服务业就业渠道；增强城乡养老和托育服务供给能力，扩大居民服务业就业规模；促进文旅体商融合发展，依托“苏超”联赛、马拉松等品牌赛事，积极开发赛事策划、场馆运营、文创设计等专业技术岗位。

（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扩大就业容量。以“1650”产业体系为基础，布局建设新兴支柱产业和未来产业，做大做强集成电路、新型电力装备、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等优势集群，多维度挖掘新兴领域就业增长点。实施新职业新岗位培育行动，搭建省、市、用人单位三级联动全域观测网络，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快速响应机制，增加适应新质生产力要求的职业

（工种）评价技术资源供给，“十五五”期间培育带动万人规模就业的新职业不少于30个、新岗位不少于20万个。

专栏4　新兴支柱产业发展促就业行动

1. 集成电路产业促就业。围绕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核心环节，拓展数字 IC 设计、工艺开发、设备运维等专业技术技能岗位供给。依托国家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及封装测试创新中心等平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加快集成电路紧缺人才培育，持续扩容高质量就业岗位。

2. 航空航天产业促就业。围绕航空制造、复合材料、机载系统、维修保障等产业链环节，开发工艺技术、装配检测、飞行试验等专业技术岗位。支持航空航天产业园、大飞机配套基地集聚发展，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稳岗扩岗。

3. 生物医药产业促就业。围绕药物研发、临床试验、生产质控、技术服务等环节，开发研发工程师、工艺技术员、医药服务等技术技能岗位，强化紧缺人才引育和产才对接，扩大生物医药领域就业规模。

4. 低空经济产业促就业。围绕低空物流、农林植保、电力巡检、航拍测绘、低空文旅等应用场景，加快培育无人驾驶航空器运维、飞行培训、空域管理、数据服务等专业技术岗位。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布局，打造支撑研发、制造、应用、服务全链条的低空经济人才生态。

5. 新型储能产业促就业。围绕电池材料、电芯制造、系统集成、电站运营等环节，开发研发设计、工艺质控、测试验证、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安全运维等专业技术岗位。支持建设储能产业集聚区，培育壮大新型储能产业就业队伍。

6. 智能机器人产业促就业。围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研发制造与集成应用，培育系统集成、装调运维、应用技术等岗位。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建设具身智能创新中心，强化应用型技能人才供给，拓展智能制造就业空间。

（三）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拓展就业增量。聚焦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绿色氢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依托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吸引战略科学家、顶尖技术人才来苏创新创业。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区域布局未来产业试点，系统布局各类新型研发机构，推动政产学研协同攻关，形成“技术研发—中试验证—产业化—岗位生成”闭环机制。发布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目录，实施紧缺人才速培计划，实现“项目落地有人用、人才到岗可胜任”。

四、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一）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以“技能照亮前程”培

训行动为牵引，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结合新质生产力培育和“一老一小”等民生需求，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农民工、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需要，丰富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发挥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载体作用，打造“一地一品”“一校一品”特色培训品牌，构建“30分钟技能培训服务圈”。依托“云眸工程”强化补贴性培训过程监管，完善质量监测体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专栏5　“技能照亮前程”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
1. 聚焦重点领域。每年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0万人次以上，其中高校毕业生培训10万人次、农业转移人口培训5万人次。加强船舶修造、建筑等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提升返乡、转岗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技能水平。加大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安全员培训力度。 2. 推进模式创新。全面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模式，推广由链主企业牵头的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和项目制、订单式等培训模式。 3. 发挥企业作用。深入推进技能强企工作，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鼓励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培训。 4. 优化服务手段。制定发布补贴性培训项目及补贴基准、紧缺型职业、培训机构等目录，开发培训评价机构电子地图，推广使用电子职业培训券，建好用好“苏技匠心·云课堂”等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平台。

（二）优化高等教育培养模式。推进教育链、人才链和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融合，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落实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动态调整优化要求，发展交叉学科，打造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支持校地企共建特色学院、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推进应用型本科、高职“双高计划”与高水平职业本科建设。完善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将就业状况作为资源配置、招生安排等重要依据。支持高校探索推行柔性学分制，用足用好转专业政策，支持学生跨学科发展。支持高校开展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完善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实习制度，提升就业竞争力。

（三）加快发展现代技工教育。实施技工教育强基行动，深化技工院校学制改革，扩大高中生源、高级工以上学制教育比例，开展高校毕业生学制技师培养。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一体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健全产业导向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开发适配新产业、新职业、新就业形态的课程资源。深化院校与链主企业、产业园区合作，服务企业技术革新。拓宽省内外招生渠道，跟踪监测毕业生就业质量。引导技工院校面向社会开放场地、设备、师资等培训资源。

（四）加强技术技能人才评价使用。持续深化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制定新领域新赛道职称评价标准，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层分类精准下放职称评审权，支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产业人才评价企业联合体。深入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支持企业自主开展学徒工等级认定，推行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推动“学历＋技能”贯通培养，探索开展“一评双证”紫领人才评价，拓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有序扩大国际（国内）职业资格和职称、境内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范围，推行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统考联考，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以江苏技能状元大赛为引领，建立健全“苏技匠心”江苏百万工匠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体系。

（五）统筹各类人才引育促进高质量就业。组织实施江苏人才集聚工程，开展“苏荟英才”引才专项行动，“十五五”期间

新增各类人才550万人。在各新兴支柱产业和未来产业联盟中设立人才引进专班，重点引育产业紧缺急需人才。优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并实行动态调整，用好省级高层次人才事业编制“周转池”。实施卓越博士后计划，定期举办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实施百万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加大留学人才引进力度，布局海外引才联络站与“人才飞地”，拓展“百名海外博士江苏行”活动。实施乡土人才培育工程，培养乡土人才“三带”名人、能手、新秀，建设省级乡土人才创新创业集聚区和大师工作室。

（六）高质量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智能化、生态化、品牌化、标准化、融合化、国际化发展。合理布局人力资源市场等载体，拓展管理咨询、高端人才寻访等高端业态，开发求职招聘大模型，建设“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实验室。举办国际（江苏）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AI（人工智能）＋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意大赛。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专栏6　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 壮大产业园区。创建人社部重点联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培育10家以上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招引一批国际国内品牌机构落地集聚。 2. 集聚产业人才。强化就业服务和产业人才配置功能，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南京、苏州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国家试点，强化民生服务、乡村振兴领域人力资源支撑。 3. 提升产业规模。设立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投资基金，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上市，2030年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年产值超4000亿元。

五、建设就业友好型城市，构建全域协同就业支持体系

（一）打造城市就业服务圈。优化提升“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等平台，运用“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创新人才夜市、技能夜校、创客夜话服务场景，建设“15分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圈”,创建一批全国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地区和单位。强化常住地就业公共服务责任,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纳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服务事项,实施全省统一的基本就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基本事项,支持制定有效衔接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配强专业化服务力量，开展基层人员业务培训与技能等级认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政策落地。

（二）建设“人工智能＋”智慧就业城市。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构建“人工智能＋就业”体系，开发应用就业服务智能体和服务终端，支持南京、无锡、苏州等地先行试点。全面升级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依法依规推行全流程进系统、全业务实名制、全服务用数据，深入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实现劳动者就业状态、技能水平“精准画像”，企业用工需求、行业趋势“智能感知”。推动智能招聘、数字员工、人才智能评价、智能监测预警等场景落地，优化升级“就在江苏”智慧就业与人才服务云平台，提升重点群体服务覆盖率、企业用工需求响应率和就业创业政策兑现率。

（三）构建就业保障城市生态体系。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教育、住房、医疗、社保等政策协同发力，深化就业领域“高

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改革。扩大学前教育普惠供给，保障劳动者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依托社区和富余教育资源，建设一批儿童成长服务中心和“家门口”老年学校，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强化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就业援助政策衔接。布局“小哥驿站”“司机之家”等暖心服务站点。

（四）深化跨区域就业城市协作。构建服务融通、政策贯通、资源互通的跨区域就业协作体系，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就业共同体。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沪苏浙皖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互认互通；在长三角重点城市及南北结对城市试点推进一体化就业服务标准，建立苏南重点城市跨区域劳动人事争议协同处理机制。在省外设立引才（劳务协作）工作站，加强求职招聘数据共享，一体推进招才引智和劳务协作，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

六、加大就业帮促力度，稳定和扩大重点群体就业

（一）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推动学籍地、户籍地、求职地服务衔接，落实就业创业、培训见习、引才落户等政策。推进政策宣传、招聘服务、就业指导、创业服务、职业培训、困难帮扶等就业公共服务进校园，建立高校就业引才联盟，加强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高频开展“苏就美好·职引未来”“百校千企万岗”等系列招聘活动。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强化对困难毕业生“一人一策”兜底帮扶。

专栏7　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容提质行动

1. 拓宽就业渠道。组织就业公共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访企拓岗，激励企业稳岗扩岗。开发适配青年群体的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增量岗位，稳定国企招聘规模，实施事业单位招聘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习见习计划，支持实习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2. 增强引才实效。组织实施苏荟英才—江苏高校毕业生引才专项行动，组织重点企事业单位赴省内外高校举办校园招聘活动。深化名校优企“双才协同”协作机制，推动校企资源双向流动，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苏就业创业。

3. 开展精准帮扶。面向每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1次政策宣讲、1次职业指导、5个高质量就业岗位推介、1次见习培训机会的“1151”实名服务，建立困难高校毕业生“一对一”就业帮扶机制，稳定高校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十五五”期间新增就业参保大学生200万人以上。

4. 优化就业环境。坚决纠正无故解约、发布与岗位职责适配性无关的限制性条件等行为，及时发布防范求职陷阱提示，加大执法维权力度，曝光侵害青年就业权益典型案例。稳定运行300家“苏青驿站”，增加职住平衡青年公寓供给，建设一批青年学习服务中心。

（二）稳定农民工就业规模。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强化劳务输出地与输入地协同，促进劳动力顺畅流动、平等就业。实施农民工稳岗促就业行动，坚持外出务工与就地就近就业并重，推动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做好返乡农民工承接服务。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落实好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就地就近就业。

专栏8　农民工稳岗促就业行动

1. 深化劳务协作。依托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南北结对等合作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稳岗、产业拓岗、服务筹岗、培训上岗、返乡转岗、帮扶到岗、维权留岗等各项政策举措，稳定农民工在苏务工规模。

2. 培育劳务品牌。以省级骨干品牌为示范、地方特色品牌为支撑，突出地域特色、行业特征、技能特点，推动劳务品牌建设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强化人才、项目、资金、场地、政策综合扶持，培育一批劳务品牌龙头企业和技能带头人。

3. 实施以工代赈。因地制宜扩大以工代赈项目覆盖范围、建设领域和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吸纳农村重点群体就业。

（三）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制度，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开展面向特殊困难和新型困难群体的

专项就业援助活动。优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和需求调查制度，加大临时和乡村公益性岗位供给。筹集更多就地就近零工岗位、适合困难群体的就业岗位，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健全残疾人就业促进机制，落实按比例就业政策，稳定和扩大集中就业规模。

（四）促进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强化就业创业扶持、技能培训、社保衔接、权益保障等制度供给，健全统计监测体系。加强依法合规用工指导服务，推动平台企业公平制定劳动规则。深化平台算法综合治理，保障劳动者对算法规则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稳步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实施范围。支持有意愿的超龄劳动者自主就业创业，落实《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

（五）健全退役军人就业保障体系。做好转业军官、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严格落实岗位提供、编制保障等政策。落实补贴性教育培训政策，实施退役军人专项培训行动，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百城联动”专场招聘、“送政策法规、送职业规划、送招聘信息”进军营活动，定期发布优质岗位目录，探索跨区域人力资源合作。常态化举办军创集市、戎创讲堂、创业创新大赛，探索建立退役军人创办企业互助机制。持续推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进村（社区）工作，树立一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

七、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一）建立“苏创助跑”创业支持体系。强化创业培训、服

务、孵化、活动“四创联动”，落实创业补贴、贷款贴息、税费优惠等扶持政策，打造全链条、全周期、全要素的融合型创业生态。优化创业载体布局，推动载体向乡镇（街道）延伸。建设全民创业线上服务平台，推行重点项目跟踪孵化模式，建强创业导师队伍。开办江苏创业大讲堂，举办青年创新创业系列赛事活动，搭建项目展示、资本对接、经验交流平台。

（二）加强创业模式引领。推进“科技成果＋创业”，鼓励科研人员按规定通过离岗创业、兼职创新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将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创业项目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科技项目库和孵化服务体系。推进“产业发展＋创业”，依托链主企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产业链上下游开展配套创新和衍生创业。推进“职业技能＋创业”，开发复合型培训项目，开展训练营、研学班、精英班梯次化实训。推进“民生需求＋创业”，聚焦“一老一小”、社区便民等领域开发小微创业项目，发展手工艺制作、直播电商等轻资产创业形态。

专栏9　青年创新创业支持行动

1. 创业载体筑巢。支持发展人工智能OPC （一人公司）新兴创业形态，打造“苏创助跑”OPC（一人公司）创业空间，提供普惠算力、高质量数据集、政策服务、场景对接与投融资撮合等全周期支持。构建“社区即园区、家庭即工坊、居民即创客”的“家门口”创业互助生态圈。

2. 创业活动赋能。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与“AI创客马拉松”“OPC之夜”等活动，举办不同规模、主题多样的创新创业大赛，将江苏打造成为青年人才向往的创新发展高地，每年支持3万名青年成功自主创业。

3. 创业服务护航。建立公共创业服务标准，拓展创业服务内容，集聚各方优质创业服务资源，对青年群体创业进行分类指导。依托乡村创业孵化体系，因地制宜培养一批青年返乡创业带头人。

八、加强劳动权益保障，提升就业质量

（一）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实施劳动者权益保障拓

展行动，推进落实带薪错峰休假。开展新质生产力和谐劳动关系创新试点，扩大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覆盖面。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完善集体协商制度，保障不同用工形式劳动者参与集体协商权利。实施劳动争议预防和协商调解制度机制国家试点，强化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推动劳动矛盾纠纷一站式解决，稳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二）健全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提高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重点及新兴行业薪酬分配指引，合理引导传统产业领域和新兴领域之间收入落差。健全技能导向薪酬分配制度，发布技能人才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深化工资集体协商，支持有条件地区按规定协商确定行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推动薪酬分配向核心关键人才倾斜。

（三）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实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攻坚行动，强化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数据共享比对，加强个性化参保指导和服务引导，推动法定人群应保尽保。健全就业促进与社保扩面联动机制，落实就业地参保不受户籍限制政策，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落实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技能提升政策，适时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

（四）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劳动保障

违法行为，稳定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加大欠薪整治力度，完善治理欠薪长效机制，推广劳资专管员职业化等治理举措，发挥各项治理欠薪政策工具综合效能。加强智慧监管，推动劳动用工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制机制，加强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五）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逐步打破户籍、社保、职称、档案等方面的制度性障碍，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行业歧视。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合理设置招聘条件。深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治，依法打击“黑职介”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优化落实生育休假制度和成本共担机制，推广“生育友好岗”模式，保障女职工平等就业与职业发展权益。

九、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机制统筹协调作用，凝聚社会力量，增强工作合力。各地各部门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任务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研究优化任务举措。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二）强化要素保障。优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加强预算执行监督与绩效评估，推动数字人民币在发放就业补助资金领域的应用，保障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注重政策解读与舆论引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打造就业品牌矩阵，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专栏10　“就在江苏”品牌建设行动
1. 突出品牌建设。构建覆盖高质量充分就业全链条的品牌工作体系，分类创设“苏就美好”“苏创助跑”“苏技匠心”“苏劳精工”“苏香土韵”“苏荟英才”“苏保安享”“苏暖护航”“苏畅智服”“苏社灯火”等十大服务品牌。 2. 放大品牌效应。以“就在江苏”为统领，支持各地积极探索、深度挖掘，因地制宜打造差异化、个性化服务品牌，形成全省有标杆、地方有亮点、业务有特色的“1＋10＋N”品牌矩阵。 3. 推广品牌应用。在开展就业领域专项活动、政务服务、政策宣传、对外合作等工作中，充分展示品牌形象，常态化开展品牌宣传培育，以品牌建设引领全省就业工作创新发展。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1月23日印发